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4)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4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	5
5. 修訂公司細則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8. 推薦意見 .....	8
9.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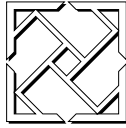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將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隨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羅方紅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先生

關文輝先生

林家威先生#

黃文顯先生#

陳耀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4)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iv)修訂公司細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1)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之發行股份中。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關文輝先生、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關文輝先生、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普通股為24,053,950股，佔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而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致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447,85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共有9,129,57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另有9,129,570份購股權被註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765,373,584股股份。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8%。本公司有意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納入計算之內。

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5,373,5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將不會再配發及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賦予權利認購最多共76,537,3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是一項重要工具，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使本公司能善用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修訂公司細則

愈來愈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要求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為配合此方面日益增長之需求且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84(2)條。為更正一項手民之誤，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127(1)條。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此外，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規定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65,373,584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6,537,358股股份，佔本公司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導致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0%之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77%，而該項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如上所述，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0%。於本通函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公眾人士持有98,748,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由於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少於25%，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為回復股份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最多12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股份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上述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及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發表之公告。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事宜。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七月	2.2500	1.0400
八月	1.9800	1.0200
九月	1.4300	1.1300
十月	1.4300	1.0200
十一月	1.9000	1.2600
十二月	1.6700	1.150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6400	1.1800
二月	1.3800	1.1700
三月	1.3000	1.2000
四月	1.3000	1.2700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羅方紅女士，5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亦任職於多間非上市公司，如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安鑽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羅女士亦為多間非上市公司（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大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保發展有限公司、世寶控股有限公司、CSG Automobile Limited及China Sonango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羅女士出任香港一間非上市公司中國景瑞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並開始物色及開發拉丁美洲及非洲之能源資源及產業投資。羅女士為王翔飛先生之妻子。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並可每年獲得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最多為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綜合純利之5%。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而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70%權益。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7.10%持股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於獲悉數轉換時將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控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王翔飛先生，56歲，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頒經濟學士學位。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王先生現時亦任職於多間非上市公司，如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監及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王先生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任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丈夫。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並可每年獲得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最多為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綜合純利之5%。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配偶，因而被視為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30%持股權益，而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70%權益。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7.10%持股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於獲悉數轉換時將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控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關文輝先生，39歲，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關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經濟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法）。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為香港律師事務所李偉斌律師行之合夥人，現仍擔任該律師行之顧問。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當中包括協助多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經驗。

關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新銀集團」）（股份代號：0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銀集團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管理，以及酒店經營。根據新銀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新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關先生辭任後十二個月內）分別接獲由新銀集團前任董事黃坤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harcon Assets Limited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新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涉及申索一筆共61,884,635.07港元之未償報酬及貸款連同到期日或支用貸款當日起所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根據新銀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上述呈請已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之兩項命令撤銷，以及獲委任之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並可每年獲得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最多為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綜合純利之5%。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林家威先生，40歲，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獲頒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具有約14年經驗，並擁有約四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亦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上該職級之酬金水平釐定。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黃文顯先生，42歲，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註冊管理會計師(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CFM)證書。黃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出任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上該職級之酬金水平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陳耀輝先生，39歲，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馮元鉞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民事及商業犯罪訴訟方面饒富經驗，亦為香港公司客戶及銀行處理各種交易。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上該職級之酬金水平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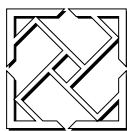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關文輝先生、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統稱「將予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所有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關文輝先生、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因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行動或簽立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該名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多於一名，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有關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憑證，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及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權力，而有關權力乃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若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所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ii) 公司細則第127(1)條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127(1)條中「本公司負責人須包括一名多名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負責人（不一定為董事），就法案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被視為負責人。」應理解如下：

「本公司負責人須包括多名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負責人（不一定為董事），就法案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被視為負責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以提呈大會之方式即時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本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修訂）以取代現行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